编号：

**陕西中医药大学**

**学生公寓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供货安装施工等工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供货内容**

1.采购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 陕西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所需货物、安装、施工等，符合本采购内容及要求。

2.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或型号**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400万全彩POE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  |  |  | 个 | 200 |  |  |
| 2 | 400万全彩筒型PoE网络摄像机 |  |  |  | 个 | 82 |  |  |
| 3 | 400万全彩筒型PoE网络摄像机支架 |  |  |  | 个 | 82 |  |  |
| 4 | 24口千兆POE交换机 |  |  |  | 个 | 29 |  |  |
| 5 | 汇聚机柜 |  |  |  | 个 | 29 |  |  |
| 6 | 硬盘录像机 |  |  |  | 个 | 14 |  |  |
| 7 | 硬盘 |  |  |  | 个 | 28 |  |  |
| 8 | 6类网线 |  |  |  | 项 | 1 |  |  |
| 电源线 |  |  |  |
| PVC管线 |  |  |  |
| 辅材 |  |  |  |
| 利旧检查核实 | / | / | / |
| **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 | | | | | | | |

3.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4.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人工费、安装费、调试费、施工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采购安装施工要求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技术要求**

本项目是对南北校区14栋学生公寓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实施内容:对各公寓楼内各楼层走廊、楼梯间、开水房、洗衣房等公共区域的监控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包括新购及可利旧设备的安装调试、不可利旧现有设备的拆除、北校区1号学生公寓的监控线路排查整改、南校区13栋学生公寓现有老旧线路的拆除更换，确保公共区域监控全覆盖，视频存储时长不少于30天，满足安防管理规范及日常监管需求。

1.新建监控系统施工内容包括监控设备线路敷设与点位安装调试，各公寓楼内硬盘录像机、网络交换机等设备的汇聚接入施工，需确保监控画面清晰稳定、系统运行可靠。  
 2.项目实施期内，利旧监控设备和原有线路由成交单位负责排查、迁移、安装以及更换，经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共同确认无法使用的利旧监控设备由采购人重新购置，购置费用按照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对应设备报价金额据实结算，其他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费用及服务费)均包含在本项目内，不再另行支付，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需与项目实施设备一致。  
 3.设备清单只是陕西中医药大学提出的最低采购安装要求，并非详尽的要求，乙方需根据学校施工要求进行现场勘察，并根据现场实际勘测点位向采购人提供具体实施方案以及设备清单明细，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果施工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或者无法实现其功能，则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进，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因此乙方应针对甲方需求有责任完善基于实现目标的详尽方案并予以实施，确保项目整体效果。此建设项目的主要设备及材料，细化方案、实际工程量和详细分项由成交单位实地勘测后，自行设计制作。如有以上清单未列出的必须材料，请自行添加，后期追加的辅材（网线、电源线、管材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需与项目实施设备一致。

4.本项目实施设过程中，应结合学校实际，全面符合消防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三条】商务要求**

1.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地点:陕西中医药大学南校区13栋学生公寓楼、北校区1号学生公寓楼。

3.质保期: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五年。质保期内乙方需定期（每半年1次）检测并进行运营维护，其中利旧后出现的原有设备或线路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更换的利旧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照乙方响应文件中对应设备报价金额据实结算，其他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费用及服务费)均包含在本项目内，不再另行支付，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需与项目实施设备一致。

4.质保金的缴纳与退还:留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从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第四条】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设备到位后，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

2.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合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合同要求。

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4.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5.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免费质保、维保60个月，免费质保、维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24小时内工程师到位，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软件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使用权等所有权益的起诉。  
**【第五条】验收**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安装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2.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1）初验：完成安装调试，由甲方有关部门按照合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要求，进行验收。（2）终验：项目正常运行1个月后，组织终验，若验收时系统运行状态稳定，各项功能均符合要求，则判定为验收通过，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按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3）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验收标准: （1）产品外形有无破损；（2）产品安装基础是否稳定；（3）产品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标准。

4.双方在进行验收后应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有权拒付全部或部分货款。

5.如产品存在隐蔽瑕疵或质量问题，甲方在验收后仍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承担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含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项目正常运行1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满足合格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留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3.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设备到位后，乙方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

2.技术资料：操作规程手册、操作流程手册。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操作规程、操作流程。

3.2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培训时间：项目整体完结，组织验收前。

3.4培训人数：不少于3人。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售后服务**

1.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于技术支持维护，通常系统平台保障，提供实时响应解决。

2.乙方在服务期内对系统提供技术支持。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24小时内工程师到位，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4.乙方保证所售产品软件系统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功能上相等的甲方认可的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第十条】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实施过程中，对于涉及本项目及学校相关信息，知晓的内容及情况，应遵守国家保密法等相关规定，乙方严格执行，承担保密相关责任。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及谈判文件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义务（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1日，按最终审定价款的 [1]%扣除，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最终审定价款的 [20]%。乙方迟延履行期限不得超过20日，逾期超过该期限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每迟延履行1日，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支付约定的基础上推迟付款10日。

2.若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谈判文件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更换或维修，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运输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若乙方未及时响应，或经修理、调换后的产品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质量缺陷部分货款的[30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已支付该部分货款，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定期（每半年1次）开展设备检测及运营维护工作。期间如发生设备、线路损坏或其他故障，乙方须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若乙方未及时响应，或经维修、更换后的设备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若扣除的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提交给甲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原件延期签署合同或未在约定的工期内交付本项目（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每延期1日，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支付约定的基础上推迟付款10日，延期签署合同延期日和延期交付延期日累加计算。

5.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 通知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3.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

4. 合同的完整性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签订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其他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的财产造成损失或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遇到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内，除任何一方违约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尾部所列信息为双方现行有效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则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他方，同时，本协议尾部所列各方通讯地址作为送达催告函、解除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可以送达的，按照原联系方式通知的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